



## 2021年度望城区粮食风险基金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 一、项目基本情况

2021年中央安排望城区粮食风险基金634.91万元，当年安排我中心粮食风险基金369.32万元，已用于拨付2021年度政策性粮食财务挂账贷款利息369.32万元（当年利息全部结清），结余265.59万元。因为在中央粮食风险基金下达前，2021年区级储备粮资金已由区级财政安排资金并拨付到相关企业，2021年地方储备粮油的利费和政策性粮食财务挂账贷款利息得到了保障。

### 二、项目资金使用及管理情况

2021年望城区粮食风险基金下达预算金额369.32万元，全部用于归还2021年度政策性粮食财务挂账贷款利息，2021年度利息全部结清。项目资金管理制度健全，严格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管理规定进行拨付，已下达预算指标的369.32万元已全部拨付到农发行望城支行，资金拨付进度100%。结余部分将严格按长财预[2021]226号《关于下达2021年粮食风险基金的通知》文件精神拨付。所有资金的使用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符合项目预算批复的用途，无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 （一）项目组织情况分析

根据湘财建[2005]71、72号和长财建[2005]16号文件，

省市核定我区原国有粮食购销企业 1998 年 6 月 1 日以后新增财务挂帐 9866 万元，农发行实际挂帐贷款 7943.823697 万元；1992 年 4 月 1 日-1998 年 5 月末中央和地方共同贴息的财务挂帐贷款 5433 万元；1992 年 4 月 1 日-1998 年 5 月末已停息的粮油附营业务挂帐贷款 2196 万元。以上合计挂帐贷款总额 15572.823697 万元。

2005 年，因原国有粮食企业已于 2004 年全部完成改革改制，按照文件精神，该贷款划转到我单位。2005 年以后核减贷款 6268.6 万元，其中：1、1992 年 4 月 1 日-1998 年 5 月末中央和地方共同贴息的财务挂帐贷款 5433 万元，在 2011 年 3 月 8 日中央拨付资金 4072.6 万元，归还贷款 4072.6 万元，现尚有贷款余额 1360.4 万元；2、1992 年 4 月 1 日-1998 年 5 月末已停息的粮油附营业务挂帐贷款 2196 万元，2013 年农发行望城支行为追回该款，向望城县人民法院起诉，我方应诉，鉴于政策原因，同年 12 月经法院判决不予支持农发行的诉讼，于是望城农发行上报中央、省、市农发行，按程序审批核销了该挂帐贷款 2196 万元。至 2020 年底止，我单位政策性粮食挂帐贷款余额 9304.223697 万元，今年没有发生变动。

根据农发行来函，并经我单位审核，应付农发行望城支行 2021 年度政策性粮食财务挂账贷款利息 369.32 万元。

## （二）项目管理情况分析



我单位制定了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业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制定了相应的项目资金管理办法，项目资金管理办法符合相关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为保障资金的安全采取了相应的财务检查等必要的监控措施。

### 三、项目产出及绩效自评情况

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其中：2021年政策性粮食挂帐贷款利息全部结清、粮食储备到位率、库存数量真实率、管理制度严格执行率、专户管理率、利息费用保障率等均达目标值100%，库存粮食明显变质比例为0，因粮食市场波动引起的粮食安全事件发生0起。

该项目业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项目实施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管理规定，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完备，项目合同书等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项目资金管理办法符合相关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检查，确保了财政资金安全；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策满意度100%。

长沙市望城区粮食和物资储备事务中心

二〇二二年三月八日





**粮食风险基金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1年度)

转移支付(项目)名称		粮食风险基金					
中央主管部门		财政部					
地方主管部门		财政局	资金使用单位	区粮食和物资储备事务中心			
资金情况 (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预算执行率(B/A)			
		年度资金总额:	634.91	3,69.32	58%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634.91	3,69.32	58%		
		地方资金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总体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政策性粮食财务挂账贷款利息		保障了政策性粮食财务挂账贷款利息。因为在粮食风险基金指标下达前,区级储备粮油的利费已经拨付。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归还2021年度粮食政策性挂帐贷款利息	3,69.32	3,69.32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归还2021年度粮食政策性挂帐贷款利息		2021年12月底完成	已完成	
	成本指标						
	.....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资金到位满意率		100%	100%		
.....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中央巡视、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如没有请填无。							

注: 1、资金使用单位按项目绩效目标填报,主管部门汇总时按区域绩效目标填报。  
 2、其他资金包括与中央财政资金、地方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3、全年执行数是指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要求所形成的实际支出。  
 4、定量指标。地方各级主管部门对资金使用单位填写的实际完成值汇总时,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5、定性指标。资金使用单位分别按照80%(含)-100%、60%(含)-80%、0%-60%合理填写实际完成值。地方各级主管部门汇总时,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完成值。

